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何佳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 轉8271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chial22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00932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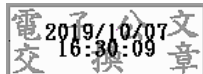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-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、自來水廠用地、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（部分兼供護坡使用）、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（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）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